

# 西安城市环线临潼经高陵至机场段等 2 个项目 工可研技术审查服务合同

甲 方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 
乙 方：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

二〇二五年一月

# 西安城市环线临潼经高陵至机场段等 2 个项目 工可研技术审查服务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乙方：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

受甲方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委托，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，确定乙方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为 西安城市环线临潼经高陵至机场段等 2 个项目工可研技术审查 的中标供应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本合同的组成

- (一) 成交通知书
- (二) 合同文本
- (三) 竞争性磋商文件
- (四) 磋商响应文件

## 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包含 西安城市环线临潼经高陵至机场段、西安绕城高速公路(G3002)扩能改造 2 个高速公路项目 可研技术审查咨询服务等

相关工作。项目技术审查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时机、标准规模的适应性，技术方案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、实施的可能性，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及可靠性，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深度等。

上述项目中，若存在受宏观政策变化等影响，且地方明确提出不再实施的项目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可对不再实施的项目予以更换调整为其他同等规模的类似项目，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。

### 三、履约期限及地点

(一) 履约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至项目工可研技术审查报告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止。

(二) 履约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。

### 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 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可研报告等基础资料，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现场踏勘调研、召开审查会议等工作。

2.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文件及时进行确认，以保证项目按照进度实施。

3. 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工作内容、工作计划等若有重大调整，甲方应当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提前七日通知乙方，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，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。

#### 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内容和相关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

磋商响应文件要求，明确相应的工作部门，以及足够的、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，提供所承担任务的全部工作环境，包括设备、场地等，作为完成该项目的技术支撑。

2. 乙方收到项目工可研技术审查任务后，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内容，根据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政策要求，负责对项目工可研报告开展现场踏勘调研、专家审查论证等咨询服务相关工作，并出具项目工可研技术咨询审查意见，以及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。

3. 乙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标准与规范，遵循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和相关各方意见，对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质量和深度，对项目的建设必要性、交通量预测分析、路线方案比选、建设标准和规模、土地节约利用、节能环保、投资估算、经济评价和财务分析等内容进行全面审查，把握项目是否存在重大技术问题，并及时报告甲方。乙方提交的技术审查咨询相关成果应当重点突出、数据翔实、结论明确，能够为下阶段开展工作提供决策依据。

## 五、成果验收及交付

乙方完成项目工可研技术审查咨询工作，并经甲方组织内部验收通过后，向甲方提交叁份项目可研技术审查咨询意见报告(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)，壹份电子版(加盖单位公章 PDF 扫描件)。

## 六、成果归属和保密

该项目相关技术审查咨询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技术成果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。甲乙双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对方机密应严格保密，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## 七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### (一) 合同金额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乙方履行本服务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(包括人工、交通、会务、税费、风险及其他有关费用)均计入合同总价中，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。本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(¥ 795000.00 元)。

### (二) 付款方式

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¥ 795000.00 元 (大写：柒拾玖万伍仟元整)。乙方未能按时出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

账号：11042601040001815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小营支行

乙方需对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如需变更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 八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

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若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，而导致不能或延误履行本合同义务时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继续执行、延迟执行或终止等相关问题。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事、火灾、台风、地震、疫情，以及其他可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事件。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告知另一方，并在事故发生十五天内，将书面证明发给对方。

## 九、合同变更、中止、终止或解除

(一) 合同的变更、中止、终止或解除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(二) 合同签订后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或解除本协议。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或解除本协议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。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违约金，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、解除的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服务费用，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## 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二、合同订立

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(或合同专用章)之日起生效，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，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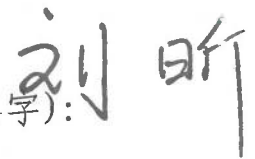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一式玖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## 十三、其他

(一)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。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，应采用书面形式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。

(二)乙方指定崔荣华(身份证: 362131197811052337, 职务: 室主任, 联系方式: 13910908203)为项目负责人, 指定赵伯建(身份证: 37028119810429631; 职务: 主任工程师, 联系方式: 13910908203)、王秀格(身份证: 130503197109110025; 职务: 职员, 联系方式: 18611365588), 为项目技术负责人。

(此页无正文)

<p>甲方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(盖章)</p> <p>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6号</p> <p>电话：029-88869037</p> <p>法定代表或 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</p> <p>日期：2025.1.2</p>	<p>乙方：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(盖章)</p> <p>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号院2号楼</p> <p>电话：010-57802835</p> <p>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小营支 行</p> <p>帐号：11042601040001815</p> <p>法定代表或 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</p> <p>日期：2025.1.2</p>
---	--